

## 107-108 年度修課規定

### 新聞系雙主修修課規定(107 學年度起適用)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方式	開課年級	開課系所
★基礎影音製作	3	必	單學期課程	一年級	傳播學院
★紀實採寫	3	必	單學期課程	二年級	傳播學院
靜態影像設計	3	必	單學期課程	一年級	傳播學院
傳播概論	3	必	單學期課程	一年級	傳播學院
傳播與社會	3	必	單學期課程	一年級	傳播學院
傳播敘事	3	必	單學期課程	二年級	傳播學院
資訊蒐集與應用	3	必	單學期課程	二年級	傳播學院
合計	21				
應修總學分	42 學分				
<p>修課規定：</p> <p>1. 除上列院共同必修 7 門 21 學分，列為雙主修必修外；須先修習「基礎影音製作」、「紀實採寫」兩門基礎課，始得修兩學程必修科目；並</p>					

需完成「新聞與資訊」或「媒體與文化」任一主修課程 21 學分 ( 含學程必修 )。

2. 修畢總學分數：42 學分。

3. 兩主修學程之選填，依申請時志願序為準。

4. 兩主修學程「[新聞與資訊](#)」、「[媒體與文化](#)」課表

5. 上列科目在課表公告採灌檔方式，僅限於本系生；雙修生仍需依自行選課 ( 考量雙修生，仍有該系必修或其他原因需優先修讀，故不適用灌檔 )。